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，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天均

王仁平

周 建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9 日